

农村经济法律 疑难问题解答



2.29

柱 梁曙华

安徽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经济法的一般知识	1
1. 经济合同法与经济法是什么关系?	1
2.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2
3.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3
4. 法律上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还有哪些规定?	4
5. 什么叫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5
6.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6
7. 财产所有权是什么意思?	7
8. 如何理解“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	8
9. 我国宪法对关于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做了哪些规定?	9
10. “法人”是什么意思?	9
11. 什么叫经济法人? 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指什么?	10
1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营企业职工, 能不能以个人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10
13. 公民应当怎样行使自己的财产所有权?	11
14.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1
15. 公民经济权利或者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 应当怎样告状?	13

16.打官司可以请人代替,这是怎么回事?	14
二、关于购销合同方面的问题	16
17.专业户买化肥,为什么要由村里签订供应合同?	16
18.采购员购买农副产品为何要签订合同? 如何签订?	18
19.烟草公司为什么要与种烟专业户签订预购 合同?怎样签订预购合同?	20
20.什么是购销结合合同?它有哪些特点?	21
21.哪些合同属于调剂合同?如何签订调剂合 同?	22
22.有些产品数量是按国家计划下达的,为 什么在落实时还要签订合同?	23
23.购销合同中的数量问题如何确定?	24
24.如何理解我国经济合同法中关于对产品质 量问题的规定?	25
25.国家法律、法规对产品的价格问题是如何 规定的?	27
26.如何遵守购销合同中的交提货期限?	29
27.如何履行购销合同中关于货款结算的规定?	31
28.超过验收期以后,需方提出质量异议,供 方是否要承担责任?	32
29.哪些物品不能在市场上出售?	33
三、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方面的问题	34
30.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4

3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特点和法律规定如何?	36
32.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承包中应该负责哪些 工作?	37
33.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承包中应该负责哪些 工作?	40
34. 什么是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计 划任务书?	42
四、关于加工承揽合同方面的问题	43
35.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它与建设工程承包 合同和购销合同有什么区别?	43
36. 家用电器的零部件被承接维修的承揽人损 坏了, 他们是否负有赔偿责任?	45
37. 承揽方擅自改变定作方的要求, 负不负经 济责任?	46
38. 承揽方遇不能预见的事故而毁坏了定作方 送来加工的原料, 要不要负赔偿责任?	46
39. 为什么承揽方不能把定作任务转让给第三 者?	47
40. 定作物的质量一时看不出来, 怎么办?	48
41. 在加工承揽合同中, 定作人的义务是什么?	49
42. 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时, 还要注意哪些问 题?	50
五、关于货物运输合同方面的问题	53
43.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它有哪些种类?	53

44. 货物运输合同为什么要根据国家运输计划 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签订?	54
45. 货物运输合同有哪些特点? 如何签订货物 运输合同?	55
46. 托运方有哪些义务?	56
47. 为什么说收货人是货物运输当事人, 它有 哪些权利和义务?	57
48. 迟延运送货物, 承运方是否承担经济责任?	58
49. 收货人在收货时, 发现货物已被污染, 应 由谁承担经济责任?	59
50. 什么叫联合运输? 联合运输中发生货损、 货差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1
51. 农民用自己购买的汽车、拖拉机从事运输 业, 要办理哪些手续?	61
52. 汽车运输专业户雇用的司机如果违章或发 生事故, 应由谁来承担法律责任?	63
六、关于供用电合同方面的问题	64
53. 如何签订供用电合同?	64
54. 用电方和供电方产生矛盾, 供电方不供电 怎么办?	66
55. 什么是超负荷用电? 用电方超负荷用电怎 么办?	67
56. 什么是电力可供量?	68
七、关于仓储保管合同方面的问题	68

57.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它有哪些种类?	68
58. 如何签订仓储保管合同?	69
59. 保管人有哪些义务?	71
60. 存货方的义务是什么?	73
八、关于财产租赁合同方面的问题	74
61.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怎样签订财产租赁合同?	74
62. 出租方有哪些义务?	76
63. 在财产租赁合同中, 承租方应按什么标准 交纳租金?	78
64. 租赁财产在租赁期间被损坏、灭失怎么办?	78
65. 出租方将租赁物卖给了第三方, 租赁合同 是否继续有效?	79
66. 承租人超期承租并进行非法活动, 如何处 理?	80
67. 承租方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 第三者承租使用?	81
68. 如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1
九、关于借款合同方面的问题	85
69. 向银行借款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85
70. 为什么要签订借款合同?	86
71. 贷款有哪些种类?	87
72. 如何签订借款合同?	89
73. 什么是结算? 为什么要采取转帐结算?	91

74.借款方不还钱怎么办?	92
75.债务人没有偿还借款的能力了,怎么办?	93
76.解放前所欠债务,现在该不该还?	94
十、关于财产保险合同方面的问题	95
77.为什么要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当前已开办 了哪些保险业务?	95
78.财产保险合同中应该具备哪些条款?	96
79.保险单和保险凭证有什么不同?	99
80.投保单位的职工放松防范工作,保险公司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00
81.已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汽车被撞毁, 由谁负责赔偿?	101
十一、关于科技协作合同方面的问题	102
82.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它有哪些种类?	102
83.什么是科研工作和试制工作合同?	103
84.什么是推广科学技术研制成果合同?	104
85.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104
86.什么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4
87.什么叫物资概算?	105
88.科技协作合同中的委托方与技术受让方有 什么区别?它们和对方违反合同应承担什么 责任?	105

一、经济法的一般知识

我是某报的记者，原来在农村部，最近被调到政治部，专门负责政法工作的报道。前几天，编辑部负责人找我谈话，叫我下乡采访农村专业户，了解他们在经济活动中遇到哪些问题需要提供法律帮助。这使我很为难。我虽对农村情况较熟悉，但我的法律知识几乎等于零。正好一位同事建议我到省经济律师事务所，拜访一位有经验的王律师，也许能有些帮助。为此，我到了律师事务所。王律师很热情地接待了我，并耐心地回答了我提的问题。

1. 经济合同法与经济法是什么关系？

律师：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内容包括：（一）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这是调整国民经济计划和统计的法律规范。（二）基本建设法，它是调整基本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和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三）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四）农业经济法，是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五）商业管理法，是调整有关商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六）交通法，是调整交通运输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七）财政法，即通过国家规定有关国家财政收入和支出的法律，它的调整对象是财政分配关系。（八）金融法，是调整有关

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九)会计法和审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和审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十)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自然资源法是调整人们在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能源法是规定能源保护、合理开发、综合利用和节约能源以及相适应的奖惩制度的法律规范。(十一)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制度就是按照法律规定，确认和保护发明权、商标权和版权的一种科学方法和法律制度。(十二)对外经济关系法（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即用法律形式调整对外经济关系，制定和执行对外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十三)经济合同法（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合同法只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调整企业、农村乡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而且调整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我们应认真地学习它，深刻地理解它，切实地执行它。

2.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

律师：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业等）按照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是由受国家保护的法定权利和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而联系起来的人们（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企业等）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内容（权利和义务）三要素构成。任何一项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主体、经济客体和内容（经济权利与

经济义务)三要素所构成。

3.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律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进行经济行为的当事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上不但享有经济权利，而且必须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法人资格是由法律规定的，在我国，主要包括：

(一)国家管理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职权，一般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制定经济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等手段，加强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经济组织的领导和管理。(2)制定经济计划，指导社会经济组织的发展。

(二)经济组织。主要指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

(三)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不实行经济核算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是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四)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人民群众依自愿原则结合起来，进行非经济活动的集体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等。它们也是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五)公民与国家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时，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

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根据这条规定，农村两户一体，如果和国家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了权利义务关系时，也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六）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是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如发行国库券等。

经济联合体因具有法人的基本特征，也可以作为经济法人来看待。

4. 法律上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还有哪些规定？

律师：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不可能讲那么具体。但有几个问题必须做到和遵守，否则，经济法律行为无效。

我们讲的法人，不是讲只要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就自然地成为法人了。它们要取得“法人”资格，还必须到法人登记机关登记，经法人主管机关批准，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前面讲过，经济法人的经济行为，必须由经济法人的机关代表或者由他们授权的人员（代理人）在他们代表的组织权限范围内活动，才能成立。根据这个法律规定，凡是盗用或者冒用单位名义进行的经济活动，都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代理人必须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活动，否则，超越代理权限的部分是无效的。

另外，代理人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或者同自己代理的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因为这等于自己与自己签订合同，当然谈不到有什么法律效力问题。

5. 什么叫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在法学上叫标的。任何经济法律关系不可能没有客体。可以作为客体的有财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等。

财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而又有经济价值的一切物质财富，包括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行为作为经济客体，是指经济主体的一种劳务性活动。如在一般货物运输关系中，托运单位将货物交给承运单位，承运方就要安全、准确地将货物运到规定地点，这样的经济客体不是货物本身，而是送达货物到目的地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

非物质财富，一般是指智力方面的创作，这些是脑力劳动的成果，如发明权、著作权等，都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但是，根据我国政策和法律规定，有些不准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和土地，不管是属于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因此，上述国家自然资源不准作为经济活动的标的。

国家指令性计划内的产品，是国家强制性的法定任务，在没有完成国家计划之前，不得把各种产品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标的。必须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之后，超额的部分，才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标的。

另外，金、银、文物、外币、枪支弹药，以及其他违

禁品、国家指定单位才可经营的产品（如民用炸药、毒品等），以及没有合格证书和医生处方，违反药政管理的医药产品也一律不准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标的。人和有伤社会风化的淫书、淫画等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标的。

6.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律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是指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经济权利大致包括：（1）权利人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业务活动的需要，有权进行各种经济活动；（2）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的与不作为的）；（3）因他人的行为而使经济权利不能实行时，有权要求国家强制机关加以保护。

经济义务大致包括：（1）负有经济义务的人必须依法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2）当义务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时，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款规定：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根据这条规定，经济法人，包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公民，作为经济权利的主体应当是一律平等的，即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不存在领导与服从的问题。比如作为法人的国营公司和与之发生经济关系的个体经营者之间签订经济合同，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经济利益上是等价有偿的，都

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权利与义务总是互相联系、同时并存的。⁴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或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情况都是不存在的。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通常是双关的，即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权利和义务，自己的权利与对方的义务相适应，对方的权利与自己的义务相适应。

另外，涉外的经济活动，如和外国人做生意，要受我国外贸外经部门统一管理。我国经济法人与外国人合资经营企业等进行涉外经济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涉外经济法规。

7. 财产所有权是什么意思？

律师：所有权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反映，它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所谓所有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确认人们对物质资料（财产），首先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

占有权就是依法对物（财产）进行实际控制的权利。它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如依照保管、运输合同的规定，所有人将财产交给仓库、运输部门占有，属于合法占有。无法律根据，违背所有人意志的占有，属于非法占有。非法占有人应将占有物返还给所有权人或合法占有人，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占有权也可以转移给他人。

使用权就是指不变更物（财产）的本质，依法对物的利用所行使的权利。通常是所有权人对自己的财产行使使用权，但当此种权能转移给他人时，他人便可以行使使用权。

如依照租赁合同或者借用合同，承租人或借用人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承租或借用的财产。

处分权是指依法处理所有物（财产），变更它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如财产所有人可通过对财产的消费、抛弃或出卖等，使财产所有权消灭或转移给他人。所有权人通过出租、保管等合同将财产使用权、占有权转移，或对财产设定物权（抵押权、典当权等），也是行使处分权。处分权在特殊情况下亦可由非财产所有人行使，如法院依民事执行程序拍卖债务人的动产和不动产；承运人依法处理逾期并经催告但无人认领的货物等。

8. 如何理解“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

律师：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表现。如果经济上得不到实现，所有权就没有什么意义。因此，所有权的真正含义，除不断地占有物质资料的权利以外，还应该在经济上把这种权利不断再生产出来。经营权就是通过一定的经营方式支配劳动的客观条件，使之在现实生产中执行职能，进而占有生产成果的权利。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经营权和所有权一样，必须在经济上得到实现。

但是，所有权和经营权是有区别的。首先，它们在占有生产成果上的根据不同，所有权是根据单纯的生产资料垄断权取得生产成果，经营权则是根据生产资料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取得生产成果，因此，所有权同经营权的相对分离，实际上是生产资料的单纯所有权同生产资料在再生产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相分离；在人格化的形式上，也就是生产资料所有者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经营管理职能相分离。所以，

在一定的条件下，两者是可以分离的。

9. 我国宪法对关于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都做了哪些规定？

律师：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又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这里讲的“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包括依法归公民个人或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

所有权还包括对知识的所有权，又叫知识产权。所谓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者集体对其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等知识领域内创造的智力成果的专有权。在民法上属于人身非财产关系。一方面，知识产权作为智力成果，是和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本身并不是物质财富；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又是和物质财富相联系的，例如，一部文学作品的发表，作者可以获得稿酬等。

10. “法人”是什么意思？

律师：法人，简单讲就是具有民事或者经济权利义务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的特征是：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在我国，法人可分为国家法人和集体法人、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法人的成立一般均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或登记。法人的权利能力决定于成立该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法人无权进行违背宗旨和超越其业务范围的法

律行为。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机关或代表（董事、厂长、经理等）行使。它对自己所进行的法律行为承担责任，包括业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损害赔偿的责任。法人可因国家法令、社员大会决议、许可撤销和宣告破产等而解散。

11. 什么叫经济法人？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指什么？

律师：经济法人是我国法人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指参与经济关系的主体的那一部分。既包括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单位，也包括不独立核算的非经济组织。国家管理机关作为横向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时，也属于经济法人。

经济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人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经济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人的机关代表（行政首长）和由他们授权的人员，以法人的名义代表组织在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并能承担责任。

1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营企业职工，能不能以个人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律师：前面讲过，法人实际上是人格化了的社会组织，法人必须有独立的财产并具有在经济诉讼中起诉和应诉的能力，也就是说，有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因为没有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所以无权以个人的名义来支配属于全民的财产。法人的行为必须由该法人的机关代